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2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8月12日发布《我自沪赤(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路用沥青材料采购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创")为LQ2合同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人民币24,890.55万元。

一、项目概况

成都-自贡-泸州-赤水(川黔界)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寿)段工程项目由国家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本次沥青材料采购招标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为第一候选人,本项目的情况介绍如下:

本项目起于成都江家,向南经双流县中和、万安、兴隆、大林,于巫通寺设隧道穿二峨山进入仁寿境内,经文宫、三溪、富加、宝飞、汪洋,止于仁寿、威远县界的纸厂沟。成都、仁寿境路线约长106.613公里。本次招标内容为全线路面工程沥青采购,供货期9个月(预计沥青首批供货时间2011年9月),中标金额:人民币24,890.55万元

二、中标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招标人是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公告起止时间为 2011 年8 月12 日起七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地址:

http://www.scjt.gov.cn/zwgk/zbxx/zhgs/193194.htm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中标项目预计含税合同金额约为24,890.55万元,改性沥青供应数量为38,590吨,约占本公司201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1.71%。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年与201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四川国创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公告期为七日,如公告期满无异议,则公告单位将作为正式中标人,但在未获得中标通知书之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08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庄文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0,579,08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0,579,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衡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游东亮、詹俊忠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接到股东戚加奇先生《戚加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金兴先生之儿子》通知:2011年8月12日和2011年8月15日,戚加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以平均价格9.28元和9.32元各出售股份2500万股,累计出售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本次出售股份前,戚加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本次出售股份后,戚加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

戚加奇先生本次出售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戚加奇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3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孙炜先生、曾素艳女士、李亦研女士的《辞职信》,上述董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上述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但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上述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的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孙炜先生、曾素艳女士、李亦研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1-34

安徽泰尔重工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15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正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2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1%。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2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1,2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 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发展,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因此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牧")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欧圣农牧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欧圣农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预计的欧圣农牧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圣农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圣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34,793,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

圣农实业现有2位股东,傅光明先生持有圣农实业87.50%的股份,傅芬芳女士持有圣农实业12.5%的股份。

傅光明先生及其配偶傅长玉女士、女儿傅芬芳女士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通过圣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1.55%的股份,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5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7.11%的股份。

二、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牧")简介

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美国莱吉士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与《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便开展了合资公司的设立申报工作,并于2011年7月取得了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欧圣农牧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其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美国莱吉士公司持有49%的股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光明。经营范围为: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关联方简介

1、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

圣农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8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经营范围为: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圣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34,793,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

圣农食品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傅芬芳。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圣农食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农实业持有80.025%%的股权,傅芬芳女士持有14.975%的股权,福建富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0%的股权。

3、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假日酒店")

圣农假日酒店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东关316国道边;法定代表人为傅长玉。经营范围为:客房、中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圣农假日酒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傅长玉持有其60%股权,傅芬芳持有其40%股权。

4、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发电")

凯圣发电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300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为何世宽。经营范围为:生物质发电、供热、综合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凯圣发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圣农实业持有其49%股权,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5、美其乐餐厅

美其乐餐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投资设立的连锁西式快餐店的合称,主要经营西式快餐服务。

四、预计欧圣农牧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定价原则	预计2011年度交易数量	预计2011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圣农实业	销售鸡粪	参考市价	5500吨	43
	采购猪肉	参考市价	3吨	7
	委托加工纸箱	参考市价	170万只	60
	委托加工内袋	参考市价	1200万只	40
圣农食品	销售鸡肉	参考市价	1350吨	2100
	采购熟食套装产品	参考市价(按照圣农食品对外销售产品的统一售价执行)	–	100
美其乐餐厅	美其乐现金券	参考市价(按照美其乐餐厅对外销售的统一售价执行)	–	2
圣农假日酒店	接受餐饮、住宿、娱乐等服务	参考市价	–	50
凯圣发电	鸡粪销售	参考市价	2.1万吨	162
合计金额(万元)	2564			

如公司201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欧圣农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欧圣农牧与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1年度欧圣农牧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欧圣农牧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欧圣农牧与其他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欧圣农牧发展。欧圣农牧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1-03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四位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牧")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欧圣农牧与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欧圣农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2011-03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下属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公司拟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28日-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 系 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0日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潘素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上述辞职报告自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潘素敏女士所负责公司的相关业务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另,潘素敏女士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素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期收到原证券事务代表潘素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现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它职务。

按照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张云先生简历

张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1年,财政金融专业,大学学历。2004年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法律事务部部长、销售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于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第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

张云先生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云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312-8608520　传真:0312-8608086

手机:13315285001　Email:zhangyun@julisling.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编:072550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上午9:00-11:0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总股本由原来的48,000万股增至96,00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总股本由原来的48,000万股增加至96,000万股,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36号公告。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37号公告。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3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4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新疆地产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4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产公司")向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1家社团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楼兰世家B座1201室

法定代表人:宋建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新疆地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43.52	16969.49
负债总额	11098.71	12052.13
净资产	4844.81	4917.36
	2011年1-6月	2010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2.55	-56.38
净利润	-72.55	-56.38

本公司持有新疆地产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1家社团申请的房地产项目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新疆地产公司的贷款是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新疆地产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175万元、占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5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1,175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26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5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新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共155,54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463,040股的64.9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155,541,20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2011-22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翼、王永敬

结论意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1—27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三年,用于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项目开发。该笔贷款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深房地字第4000304281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后,我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货物及进出口业务。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2亿元,净资产5.36亿元,资产负债率59.37%,今年1-6月实现净利润-82.3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陆亿元整,期限三年,以其合法拥有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深房地字第4000304281号》抵押给建行深圳市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我公司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合同约定项目用地在该笔贷款放款起2个月内,办妥追加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登记手续后,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T106-0028地块项目顺利开发。该项目是深圳南山区地标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预审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陆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349.88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7.7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49.8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